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说明

2019 年度

关于对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1413 号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新黄浦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负责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如我们对新黄浦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415 号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期间，新黄浦向江苏西商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 5.14 亿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余额为 4.64 亿元。我们实施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商业实质以及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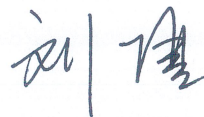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可能导致的影响外，新黄浦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反映了新黄浦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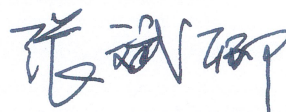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